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及 25A 條修訂事項的來信**

香港會計師公會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就《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去信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信內的意見主要是關於政府建議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1A)及 25A 條，以“有合理理由懷疑”的犯罪意圖作為定罪根據。信中亦提到英國在這方面的有關法例。該會的信件載於附件。

2. 就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25(1A)和 25A 條加入“有合理理由懷疑”的犯罪思想元素的理由，政府已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解釋，並在兩份提交法案委員會的詳細文件中充分闡釋。該兩份文件分別為關於“有合理理由懷疑”、“有合理理由相信”和引用不同程度的犯罪意念以制訂兩項清洗黑錢，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A 條所指的“販毒罪行”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所指的“可公訴罪行”。該兩份文件已解答了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建議法例中的主觀和客觀元素的關注。各委員於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時可參考該兩份文件。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